

## 第三章

### 提名候选人程序

#### 第一部分：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3.1 有关在乡郊代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资格的法例规定，载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乡郊代表选举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则在选管会制定的《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中订明。

#### 获提名的资格

3.2 在各乡郊地区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表列如下：

| 现有乡村／墟镇<br>选举候选人 <sup>21</sup>    | 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br>选举候选人 <sup>22</sup> |
|-----------------------------------|------------------------------------|
| 年满 21 岁                           |                                    |
|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
| 是该村／墟镇的居民，并在紧接提名之前的六年内一直是该村／墟镇的居民 | 是该村的原居民                            |
|                                   | 通常在香港居住<br>(见本章第 3.4 段)            |

<sup>21</sup>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2(1)及(2A)条

<sup>22</sup>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2(2)条

| <b>现有乡村／墟镇<br/>选举候选人<sup>21</sup></b>                                   | <b>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br/>选举候选人<sup>22</sup></b> |
|-------------------------------------------------------------------------|-------------------------------------------|
| 已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该乡郊地区的选民                                                      |                                           |
| 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 条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见第二章第 2.20 段）                     |                                           |
| 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该乡郊地区的乡郊代表的资格（见本章第 3.5 段） |                                           |

3.3 如第二章第 2.24 段所述，如果原居民已登记为其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而欲将所登记的原属乡村改为其配偶所属的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他将既不符合资格在其配偶所属的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参选，也没有资格在其原属的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参选。

### **“通常在香港居住”**

3.4 “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并需根据相关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断，不能一概而论。根据法庭的案例<sup>23</sup>，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愿和以定居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读书、工作或居留等），则不论时间长短均会被视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个人可以同时两个地方通常居住。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已离开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期间并没有与香港保持联系，亦不打算再在香港居住，或其在香港已无唯一或主要居所，则已不再符合《乡郊代表选

<sup>23</sup> 刘山青诉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举条例》第 22(2)条列明的获提名为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选举候选人的资格。如准候选人对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有疑问，应咨询其独立的法律顾问。

### **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3.5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乡郊代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及当选为有关乡郊地区的乡郊代表的资格：

- (a) 是司法人员；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赦免<sup>24</sup>；
- (c)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 (d) 在获提名当日或选举当日正因服刑而受监禁；
- (e) 在选举举行日期前的五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触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论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并就该罪行被判处为期超逾三个月而不得选择以罚款代替的监禁（不论是否获得缓刑）；

---

<sup>24</sup> 原讼法庭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黄轩玮及另一人诉律政司司长(HCAL 51 & 54/2012)给予书面判词，裁定《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39(1)(b)条（与本章第 3.5(b)段列出的情况相若）违宪。政府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决定不会就有关判决提出上诉。日后的乡郊代表选举会按当时生效的法例进行。任何人士如欲在乡郊代表选举获提名为候选人，并对他的提名资格有疑问，可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 (ii)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订明的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明的罪行；或
- (iv) 《选管会规例》<sup>25</sup>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因《乡郊代表选举条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没有资格或丧失资格；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该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员；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国家级、地区级或市级立法机关、议院或议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国或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协商机构除外）的成员；
- (i) 是未获解除破产的人，或于过去五年内在没有向债权人全数偿还债务的情况下，获解除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自愿安排的人；
- (j) 在选举举行日期前的五年内，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sup>26</sup>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担任或就任的资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sup>25</sup> 《选管会规例》指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7 条订立的规例。

<sup>26</sup> 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i) 违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 (k)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l) 就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而言，不再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

## 第二部分：提名期与提名表格

### 提名期

3.6 提名期会于宪报刊登。选举主任接收提名表格的时间为提名期内（公众假期除外）的通常办公时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候选人须于提名期内**亲自**向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呈交提名表格，逾时呈交将不获受理。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候选人因抱恙而未能亲自交付提名表格，选举主任可批准候选人以其他方式将提名表格交付选举主任。**候选人应尽早交付提名表格，以便于提名期结束前，更正提名表格上可能发现的错处。**有意参选的人士请详阅并遵守上载于乡郊代表选举网站 ([www.had.gov.hk/rre](http://www.had.gov.hk/rre)) 的《递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注意事项》及《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5 及 7(1)(f)条]

## 提名表格

3.7 提名表格可于各新界区民政事务处或民政事务总署总部免费索取，亦可于乡郊代表选举网站 ([www.had.gov.hk/rre](http://www.had.gov.hk/rre)) 下载。

3.8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必须由最少 **五名已登记为该乡郊地区的选民**（候选人以外者）签署，而每名选民就某一乡郊地区可签署的 **提名表格数目不得超过空缺代表的数目**。若某选民违反有关规例的规定，签署多于其可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则只有在最先交付的提名表格上的签署方为有效。

然而，倘某选民所签署的提名被裁定无效，或有关候选人撤回其提名或已去世，该选民则可在提名期限结束前签署另一份提名表格，而他在后者的提名表格上的签署仍然有效。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5(1)、(2)、(3)及(4)条]

注意：

- (i) 候选人如在提名期最后数天交付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数目最好比规定为多，以免其中任何提名人其后被发现并不符合资格，而令提名失效。

- (ii) 候选人应确保在其提名表格签署的选民是符合资格的人士，及该些选民已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并不超过有关乡郊地区的空缺代表数目。
- (iii) 每名选民须**亲自**在其所提名候选人的提名表格上签署。
- (iv) 任何人不得以非法方式促使选民提名或不提名某人为候选人。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24 条，恐吓是违法行为，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2 年，或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判处监禁 5 年。行贿亦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及监禁（见第十六章）。
- (v)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2(4)条订明，任何人士不得同时就多于一个乡郊地区获提名为候选人。当某人交付提名表格时，如先前曾在其他乡郊地区被提名，则必须先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
- (vi) 候选人亦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4 原则，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提名人的个人资料。候选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上述个人资料受保障而不受未获准许的或意外的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所影响。

(b) 候选人同意提名及资格声明部分

候选人必须填妥提名表格确保获得提名人签署及候选人亦须签署声明部分，并由一名见证

人<sup>27</sup>签署作实。候选人声明他会拥护《基本法》及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4 条]

3.9 直至相关的选举结果公告刊登前，公众可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选举主任办事处免费查阅提名表格的副本。[《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3 条]

### **申报虚假资料的刑责**

3.10 选举主任可拒绝接纳任何内容上有关键性改动的提名表格。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作出其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实情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明知而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均属违法。再者，在法例规定的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亦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而违反上述选举法例的规定属订明罪行，即会被视作因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而被定罪，因而丧失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及当选为乡郊代表的资格（见第十六章）。[《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0 条]

## **第三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3.11 提名是否有效由选举主任决定。选举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后，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提名是否有效，并在有关乡郊地区的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该公告会刊登所

---

<sup>27</sup> 见证人是指任何年满 18 岁并持有身份证明文件的人士。



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及地址<sup>28</sup>。如选举主任决定某提名无效，他必须在提名表格上批注其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7 条，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1 及 15 条]

3.12 选举主任如发现有关提名可能因某些错漏而告无效，而该等错漏可赶及在提名期内更正，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决定该提名无效前，给予有关候选人更正错漏的合理机会。例如，若候选人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的资格受怀疑，准候选人可获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于交付提名表格后找另一提名人代替。在提名期结束后，准候选人不得替换提名人，亦不可重新交付提名表格。若提名表格上的错漏仍未更正，则该提名会被视作无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 条]

3.13 选举主任可要求候选人提供补充资料，以令其信纳候选人有资格获提名，或有关提名为有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3)条]

3.14 有关提名必须载列提名表格内订明所需的全部资料及签署或选举主任要求的补充资料，而候选人须已作出本章第 3.8(b)段所述的声明，否则无效。

3.15 在不损害《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2、23、24 及 25 条的原则下，选举主任只可在下列情况下决定某名候选人的提名无效：

- (a) 该提名表格上签署为提名人的人数及资格不符合《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

---

<sup>28</sup> 如属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选举，该姓名及地址为候选人的提名表格所填报的姓名及主要住址的有关详情；如属原居民代表选举，则为候选人的提名表格所填报的姓名及地址。详情可参阅提名表格的填写表格说明。

- (b) 该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声明部分未按《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的规定填妥或签署；
- (c) 选举主任信纳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该名候选人并无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
- (d) 候选人在同一选举中已在其他乡郊地区获提名，而选举主任信纳他并未在该另一乡郊地区中已退出竞选；
- (e) 选举主任信纳候选人已去世；或
- (f) 该提名表格并非在提名期内妥为交付（见本章第 3.6 段）。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0(3)条]

## 第四部分：退出竞选

3.16 候选人只可在提名期结束前退出竞选，他须填妥及签署“候选人退选通知书”并亲自或由选举代理人把通知书送递予相关选举主任。现行法例不容许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后退选，亦没有“弃选”的机制。即使有候选人公开声称“弃选”，其名字仍会印在选票上供选民选择，而有关候选人必须遵守与选举有关的法例，包括申报所有选举开支。[《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6 条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4 条]

### **注意：**

任何人士舞弊地提供利益，或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以欺骗手段，以诱使候选人退出竞选，或任何候选人因索取或收受利益而退出竞选，即属违法。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8 及 9 条]

## **第五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3.17 选举主任会向每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送交一份通知，述明某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在提名期结束后，如属须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会进行抽签，以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编号或排列次序及获分配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选举主任将通知相关候选人举行抽签程序及候选人简介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2 及 42 条]

3.18 选举主任须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在宪报中刊登公告，述明其乡郊地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及地址<sup>29</sup>，及经抽签获编配并将会显示在选票上的编号。如属无须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亦须在宪报中刊登公告，宣布该等候选人为该乡郊地区妥为选出的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视属何情况而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5 及 16 条]

3.19 选管会在有需要时会举行简介会，向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

---

<sup>29</sup> 见注脚 28。

## 第六部分：候选人简介

3.20 民政事务总署会制作**候选人简介**，而各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显示在选票上的编号，亦会印在候选人简介上。此简介将在投票日前连同投票通知发送给各选民（包括在惩教署或其他执法机关的在囚或受羁押的选民）。简介亦会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网站 ([www.had.gov.hk/rre](http://www.had.gov.hk/rre))，供选民参阅。

3.21 候选人如有意使用候选人简介作竞选宣传，须在**提名期结束前**把下列资料送达有关的选举主任：

- (a) 一份已填妥及贴上一张候选人在最近六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及
- (b) 另外两张与贴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写上候选人姓名，有关的乡事委员会及乡郊地区的名称。
- (c) 候选人亦可透过民政事务总署乡郊代表选举电子表格上载平台提交电子方格表。

如候选人未有提交方格表，候选人简介上只会印上候选人的姓名及其获编配的编号，并在选举信息一栏印上“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3.22 候选人应理解选民（包括视障选民）的不同需要，因此在竞选活动中应确保选民可以合理地获得选举信息。选管会鼓励候选人于订明的限期前提交候选人简介的电子版方格表，以便制作可以让视障选民用电脑或智能电话阅读的文字版本候选人简介。如候选人未有提供电子版本文字资料，乡郊代表选举网站只会显示候选人简介的图像版，而在纯文字版只会显示候选人的姓名、个人资料（如候选人已在方格表提供相关资料）及获编

配的编号，并注明候选人未有提供其选举信息的文字版本。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利用文字版本传达其选举信息予视障人士。

3.23 候选人简介中选举信息的内容、性质和阐述方式，纯属候选人的个人构思及创作。除非有任何内容被认为属非法、淫褻、不道德、不合乎体统、令人反感、有诽谤性、或载有与宣传候选人参选无关的资料，否则民政事务总署不会对内容作出任何改动或增删。